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1
貳、校務會議程序-----	2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3
肆、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
伍、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4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4
柒、提案內容-----	5~29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行政/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 貳、校務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四、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六、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 七、討論提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參、第 7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務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蔡代趙代連代梁代黃代陳代徐 玉善一茲怡天睿 表娟表如表洋表程表詔表健表良	1 2 3 4 5 6 7 校副學副行副教教學總 校校校校務務務 長長術長政育長長長	12 11 10 9 8 錄 紀 代張代彭代石代苗代林組金人議 欽克儒志芳紘 表泉表仲表居表銘表銘長昌員事	排一
二排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曹代邱代許代陳代趙代許代陳 龍瑞中金志益勇 表泉表宇表立表諾表燁表誠表全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胡代許代陳代陳代梁代洪代曾 紹祥美幼佑國美 表揚表純表惠表光表慎表翔表珍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邱代林代陳代陳代陳代沈代賴 謝儒建與文艷秋 表聰表緯表璋表國表華表雪表雲	排二
三排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鍾代蔡代鄭代顏代鍾代巫代許 曜宜達才鳳昌俊 表吉表倫表智表博表嬌表陽表才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簡代陳代陳代陳代黃代鍾代汪 赫家克俐朝秋仲 表琳表祥表豪表君表欽表悅表仁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陳代洪代曾代童代張代黃代楊 灯宗筱曉宮益樹 表能表乾表懿表儒表熊表助表榮	排三
四排	79 78 77 76 代許代黃代何代周 恩禾柔郁 表慈表騰表雲表宸	75 74 73 72 71 70 69 代蘇代張代邱代蘇代鍾代溫代潘 敬育子宥璧花聰 表淳表喬表齊表丞表裕表妹表旭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丘代陳代王代陳代沈代李代吳 維淑甫幸惠龍弘 表翰表斐表郎表只表如表魁表毅	排四
五排	席 列 主謝主蔡主何主吳主曾主陳主王 維展正庭光志耀 任合任維任斌任育任宏任堅任男	席 列 主李主吳主徐主趙所蔡主鄭主林 明上文浩正雪錦 任熹任立任信任然長偉任玲任盛	席 列 主林主沈主陳主吳主劉中龔理江 宜朋英羽展心旭事輝 任賢任志任男任婷任岡任陽長邦	排五
六排	主鄭主徐所陳主林 富子添昭 任元任主長喜任男	席 列 主朱主林主鍾所鄭中周主曾主陳 純鈺惠春主保榮敏 任燕任鴻任雯長發任男任祥任弘	席 列 排六 主王所呂所周主劉 瀚素宛敏 任陞長蓮長俞任興	排六
七排		席 列 園黃主鄭主陳主陳 琴明韋建 長心任珠任誠任男	席 列 排七	排七
八排	席	聽	席 列 排八	排八
九排			席 列 排九	排九
十排			席 列 排十	排十
十一排		聽視室控主	席 列 排十一	排十一

簽到處

簽到處

## 肆、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1597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9643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3 年 8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79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性平會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性平會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新增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1.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以屏科大育字第 1135500300 號函報學程計畫書予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6588 號函知本校依行政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再報。

## 伍、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張宮熊代表報告。(附件 B-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 柒、討論提案（請陳副校長瑞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經113年12月10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115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作為南臺灣農業技術領域的重要學術機構，因應政府城鎮風貌及地方創生計畫、綠色健康與綠色照顧計畫之政策需求，發展獨特且具跨域特色的景觀建築與療癒遊憩課程，本學程將積極從嘉義以南各縣市及偏鄉地區招收具有景觀工程施作、地方創生及綠色健康志向的學生。針對具有農業、設計、環境規劃或社會服務背景的高中職學生，提供入學及學程中各項學習輔導與專業訓練，鼓勵在地育才，留才本地，除了推動環境規劃與綠色健康產業發展，也促進地方創生，達成偏鄉社區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擬於115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經113年10月14日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113年10月2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113年12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申請於115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運動科技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國科會臺灣運動×科技行動計畫，全臺擁有運動科學系的學校皆位於臺灣北部，本校本身具有科技的元素透過整體性與前瞻性的規劃，擬於115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社會工作系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二技進修學制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社工人力需求，且南部地區二年制的學習需求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擬於 115 學年度成立社工系二技進修部。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社會工作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p>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p>	<p>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學士班學生經學校核准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惟「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p>

<p>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p> <p>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p> <p>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u>預研究生</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p> <p>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p> <p>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所修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u>預研究生</u>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預研究生</u>所修<u>研究所</u>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p>	<p>「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p>

二、本案經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3+1兵役)政策，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暑期就讀。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p> <p>二、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p>	<p>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p> <p><b>二、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b></p> <p>三、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有關「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因有部分學生誤解可逕直向教育部申請暑期開課補助，避免爭議，建議不宜明列，人數不足各校宜先安排學生透過跨校補修等種種方式解決，俟無法湊足人數後再由校方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行政作業，擬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p>

二、本案經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b>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b></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b>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b>、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b>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b></p>	<p>本校進修部已納入教務處轄下單位為進修教育組，故修法刪除主任乙職。</p> <p>本校已無設置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故刪除該單位。</p>

二、本案經113年8月1日第2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之一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u>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p> <p>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u>勞務</u>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p> <p>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1.本點第一項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p>
<p>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u>辦法</u>規定。</p>	<p>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u>要點</u>規定。</p>	<p>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及附件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p> <p>(二)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p> <p>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u>送審人</u>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p>	<p>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p> <p>(二)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p> <p>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u>涉案著作</u>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p>	<p>為避免名詞誤解，修正第二項文字，原「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修正為「送審人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p>

二、現行附件及修正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3年8月1日第2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p>	<p>第十五條</p> <p>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p>	<p>「送審」二字重覆，修正文字。</p>

<p>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p>	<p>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u>送審</u>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p>	
--	---	--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u>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等相</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u>發展</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規定。</p>	<p>1.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 <b>辦法</b> 」等相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 <b>要點</b> 」等相關規定。	
---	---	--

三、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b>(以下簡稱研究人員)</b> ，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經費(含結餘款)、 <b>或</b> 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b> 及 <b>監督辦法</b> 」 <b>第三條</b> 所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b>預算</b> 分配經費(含結餘款)、 <b>經</b> 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 <b>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b> 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b>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b>	第三條 <b>校務基金進用</b> 研究人員 <b>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b> ，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b>等五級</b> ，其遴聘資格準用「 <b>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b> 」之規定。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 <b>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b> ，以「 <b>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b> 」為原則 <b>提送擬聘人選</b> ，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b>審議</b> 通過， <b>簽奉</b> 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b>及</b>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	第四條 本校 <b>因業務需要</b> ，依據 <b>第三條</b> 遴聘 <b>校務基金進用</b> 研究人員， <b>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b>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b>並</b> 簽 <b>陳</b> 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b>校務基金進用</b>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	明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考量現行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部分文字。

<p>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u>年度工作</u>計畫書。</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u></p> <p>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u>研究人員</u>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u>至多</u>五名，共同組成之，<u>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聘用<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聘用<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u>新聘</u>計畫書。（<u>附件一</u>）</p> <p>二、擬聘<u>校務基金</u>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u>附件二</u>）</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u>著作目錄。</u></p> <p>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u>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p>	<p>配合現行運作需要，特聘級研究員資格條件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u>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二、<u>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實質</u>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經驗及</u>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研究人員遴聘後由<u>研究總中心</u>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p>	<p>第五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遴聘後由<u>用人單位</u>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p>	<p>1.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2.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現行研究人員統一由研究總中心管理及控管，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u>研究人員</u>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u>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u>，其辦法另定之。 <u>前項</u>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第六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會議</u>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1.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2.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加研究人員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特聘級研究員排除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u>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辦理評鑑</u>，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u>專案計畫</u>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u>至少三小時</u>，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u>專案計畫</u>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u>計畫主持人</u>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u>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u>，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u>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u>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u>用人單位</u>辦理<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u>辦理</u>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u>附件四</u>），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p> <p>研究人員之報酬<u>應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u>。</p> <p><u>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下：</u></p> <p><u>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u></p>	<p>第七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之報酬，<u>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明訂研究人員支給報酬待遇標準。</p> <p>3.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原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u>任教師支給。</u></p> <p><u>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得另案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u></p> <p><u>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獲聘特聘級研究員者，得不適用前款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u></p> <p><u>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敘薪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八條</p> <p>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u>及兼職</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p>	<p>第八條</p> <p>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p>	<p>本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研究人員兼職規定。</p>

<p>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九條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第九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u>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附件一</u>）。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u>附件二</u>）。</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第十條 <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附件五</u>）。<u>依第十四條之一進用之</u>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u>附件六</u>）。</p> <p><u>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u></p> <p><u>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u></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u>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以茲明確。</li> <li>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修正文字。</li> <li>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特聘級研究員支給標準刪除移至第七條規範</li> <li>本條原第九項終止違約事由業規定於第十一條，避免適用疑義，爰刪除本項。</li> </ol>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u>經用人單位主管</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u></p>	
<p>第十一條</p> <p>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li>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li> <li>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li> </ol>	<p>第十一條</p> <p>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li>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li> <li>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li> </ol>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刪除部分文字。</p>

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二、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		用人單位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進用依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	進用依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	

	<p>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近三年持續有<u>期刊</u>著作發表，<u>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u>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u>；<u>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p> <p>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實質</u>貢獻。</p>	<p>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p> <p>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經驗及</u>貢獻。</p>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_____元，由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規定支領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合計敘薪點數_____點	
人事室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104873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116525元）	

三、附件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修正附件表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工作內容：</p> <p>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年度工作計畫書</u>」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p>	<p>二、工作內容：</p> <p>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 <u>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u>，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p>	<p>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u>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u>辦法</u>相關規定。</p>	<p>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科技部</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u>要點</u>相關規定。</p>	
<p>八、報到及離職：</p> <p>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八、報到及離職：</p> <p>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u>用人單位及人事室</u>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u>經用人單位主管</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十、違約責任：</p>	<p>十、違約責任：</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b><u>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b></p>	<p>分文字。</p>
<p>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u>研究總中心</u>、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u>用人單位</u>、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四、附件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p>	<p>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p>	<p>修正附件表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p> <p>(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b><u>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b></p> <p>(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b><u>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b></p>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b><u>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u></b></p> <p>(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p> <p>(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四、報酬：</p> <p><u>□不支薪。</u></p> <p><u>□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u></p> <p><u>□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u></p> <p><u>□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u></p>	<p>四、報酬：</p> <p><u>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u></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所需經費由<u>研究總中心</u>支應，<u>另得全額自費投保全民健康保險</u>。</p> <p>（三）<u>借調</u>、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兼職</u>、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u>商業保險</u>，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p> <p>（三）<u>薪級提敘</u>、<u>年資加薪</u>、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出差</u>、<u>事（病）假</u>、<u>申訴</u>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u>研究總中心</u>與乙方調配。</p>	<p>(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p> <p>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p> <p>2、自校外延攬者，由<u>用人單位</u>與乙方調配。</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u>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p>	<p>1.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2.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u>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u>辦法</u>相關規定。</p>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u>科技部</u>、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u>要點</u>相關規定。</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九、離職預告：</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u>用人單位主管</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p>	<p>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p> <p>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p>	<p>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u>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u> 。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 <u>研究總中心</u> 、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 <u>用人單位</u> 、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五、附件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件表別。

六、刪除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團隊/領域名稱)研究成果報告、附件七: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七、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本校業依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分別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上開教育部二要點之規定不同，爰停止適用(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全體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二、本(114-11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校長遴聘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行政副校長、農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達人學院院長、食品系羅之綱副教授、環工系黃益助教授、財金學程洪仁杰教授、通識中心趙修需教授、獸醫學院蔡宜倫教授、學生會會長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三、本(114-115)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校長遴聘主任秘書林芳銘教授擔任執行秘書，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至115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稽核人員由校長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或人員，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以及本小組簽陳鈞長核示辦理(本校公文號：1139600014)。

二、案經鈞長 113 年 11 月 30 日核示名單有：張宮熊教授(兼召集人)、林昭男教授、林純雯教授、林鈺鴻教授、張莉毓教授、陳立文教授、蔡文田教授、顏才博教授、許文西副教授等九人擔任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通過後，由上開九位委員組成之稽核小組辦理 114 至 11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